



山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焦乐天

封面设计：范一辛

新编法学词典

主 编 乔 伟

副主编 游绍尹 孔庆明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38.625印张 4插页 1,109千字

1985年1月第1版 198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1,700

书号 6099·20 定价 7.40元

《新编法学词典》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乔 伟

副主编 游绍尹 孔庆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牧	孔庆明	乔 伟	孙占茂	吴传太	吴庆华
吴 琦	郑庭佐	侯洵直	黄素琴	阎青义	蒋碧昆
韩玉林	喻特厚	游绍尹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长润	马新福	王占通	王亚瑾	王 牧	王承斌
孔庆明	吕北安	乔 伟	刘玉芹	刘庆华	孙占茂
李作丰	李忠芳	李春福	李益材	李静堂	连春城
肖克瑾	吴汉东	吴传太	吴庆华	吴 琦	何秀芳
闵 锋	宋春林	张中庸	张仲伯	张梦梅	陈 航
郑庭佐	宓超群	孟宪伟	赵国斌	侯洵直	桂宇石
徐尚清	徐显明	徐祥民	郭 锐	黄素琴	阎青义
彭恩刚	蒋碧昆	韩玉林	喻君天	喻特厚	游绍尹
廖晃龙	霍存福				

序 言

《新编法学词典》是由吉林大学法律系、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和山东大学法律学系的部分教师共同编写的一部法学专业词典。

法学，是以法律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是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历史发展表明，法学是在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以后，随着成文法的出现才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恩格斯指出：“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由此可知，法学既是经济文化发展的产物，又是政治法律发展的结果。

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同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一样，我国的古代法学也起源甚早。在夏商周时期，随着“禹刑”、“汤刑”和“九刑”的出现，即有了法学思想的萌芽。到了春秋时期，孔子总结了奴隶主阶级的统治经验，形成了“明德慎罚”、“宽猛相济”的法律思想，为古代法学奠定了基础。战国时期学派林立，百家争鸣，以儒、法两家为主将，对法律在治国中的地位与作用展开了激烈的论争，推动了我国古代法学的发展。秦汉之际，封建统治阶级的法律思想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法家由盛而衰，儒家由衰而盛。董仲舒系统地论述了

“德主刑辅”的法律主张，标志着封建法学的最后形成和确立。此后又历经魏、晋、南北朝及隋、唐时期的发展，到宋、元以后，由于封建专制统治的强化，而封建法学又趋于枯萎。直至辛亥革命推翻清朝的专制统治以后，法学才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并且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压制民主，破坏法制，法学研究受到了极大的摧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人民民主成为国家的基本制度，马克思列宁主义成为国家的指导思想。新中国为法学研究开辟了广阔的天地，社会主义制度为法学的充分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但是，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文化大革命”以前，我国的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并未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特别是在十年动乱期间，由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不仅社会主义法制荡然无存，法学研究也被窒息。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拨乱反正，大治天下，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条战线上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果。随着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也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在三中全会前夕，邓小平同志就曾经提出：“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所以，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邓小平文选》第136页）三中全会完全接受了邓小平同志的这些建议，并且通过了相应的决议。会议公报说：“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三中全会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史上的伟大转折，也是我国法律制度建设史上的伟大转折。三中全

会以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把立法工作摆到了重要议程上来，不仅连续制定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国家机关的一些重要的组织法，而且还修改和制定了国家的根本法——宪法。我国法制建设上的这些重要成果说明，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在形成，我国的各项法律制度日益完备，党内民主与人民民主正在不断扩大，这就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保证。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文化飞速发展的新时期。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为法学研究提出许多新的课题。法学研究在为四化建设服务的过程中也获得了强大的推动力。近几年来，我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可喜成果。目前我国法学界正春风送暖，形势喜人，从来也没有象现在这样生动活泼，勤勉振奋。这种形势既令人鼓舞，也催人奋起。每一个从事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同志，无不满怀壮志，扬鞭跃马，决心为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学作出一点微薄的贡献。正是在这种心情的推动之下，我们三校的部分教师通力合作，历经两度春秋，几番进行修改，反复加以切磋，尽平生之所学，成此《新编法学词典》以飨读者。但由于我们能力有限，水平很低，这只能说是一部很不成熟的习作。古人云：“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愚者千虑，必有一得。故曰‘狂夫之言，圣人择焉。’”（见《史记·淮阴侯列传》）本此精神，编写者愿将这部词典奉献于读者面前。如果它能对大家学习法律知识稍许有所帮助，则作者们的劳动也就得到了应有的报偿。

在本词典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内法学界知名学者杜若君教授和曾昭琼教授的关怀与指导，在此特表示谢意。

当此《新编法学词典》出版之际，谨致如上数语，是为序。

编者 一九八四年元月于济南

凡 例

一、为开展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给政法工作者、高等及中等政法院校师生以及知识青年和公民学习法律提供一部基本工具书，特编写本词典。

二、本词典的内容，包括法学领域里各个学科的基本知识，共收词目4,422条，力求反映我国立法工作和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适当增加国内外有关经济立法方面的内容，尽量使之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专业词典。

三、本词典的词目按第一个字的笔画数排列，笔画数相同的，按起笔顺序（一、丨、丿、丶、乚）排列。一词多义的词目，用（1）（2）（3）分项加以解释；一词一义而有几点内容的，则用①②③分别加以说明。

四、为使读者系统了解我国法制建设发展的情况并便于查检，特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所制定的主要法规单独编目。除共同纲领与宪法外，一律以发布日期为序。建国前革命根据地人民民主政权所制定的法规和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所签订的条约、协定，仍与其它词条一起按笔画编排。

五、本词典的互见词目分为两类：一类属于需要参见其它词目才能加深了解的，则于释文末尾注明应该参见的词目；一类属于名称有别而内容相同的词目，如“上诉审”与“第二审”、“见知故纵”与“见知不举”之类，则选一通用名称加以解释，而对其它名称则只注参见××词目，不加释文。

六、本词典所收外国人物、著作、法规，司法组织等词目以及释文中所提到的外国人名、地名、名词术语等，凡常见者一律不注引文；如系罕见者则酌注各该国的文字。

七、本词典从1982年初开始编写，到1983年底截稿。全部词目与释文中所依据的我国法律文献，都以1983年12月30日为底限。

目 录

一 画

〔一〕

一院制	1
一贯道	1
一级识别	1
一类商品	1
一部上诉	1
一般工龄	2
一般预防	2
一般管辖	2
一般否决权	3
一般法律原则	3
一夫一妻制	3
一夫多妻制	3
一妻多夫制	4
一事不再理	4
一氧化碳中毒	4
一子继承法令	4
一轮多数联盟制	5
一四九七年律书	5
一六四九年会典	5
一八六四年审判条例	6
一九一一年议会法	6
一九一八年苏俄宪法	7

一九二四年苏联宪法	7
一九三六年苏联宪法	7
一九〇〇年德国民法典	8
一九三一年威斯敏士特条例	8
一九三二年华沙——牛 津规则	9
一九五三年国际贸易术语 解释通则	9
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海上 货物运输公约	9

二 画

〔一〕

二元制	10
二元化学武器	10
二级识别	10
二类商品	10
二十四小时规则	11
二轮多数选举制	11
十恶	11
十九信条	12
十二铜表法	12
七出	13
七科谪	13

〔ノ〕

八议	13
八辟	14
八级工资制	14
八小时工作制	14
人犯	15
人证	15
人质	15
人治	15
人保	15
人权	16
人权法案	17
人民	17
人民法院	17
人民法院庭长	18
人民法院院长	18
人民共和国	18
人民陪审员	19
人民检察院	19
人民民主专政	20
人民代表大会制	21
人民调解委员会	21
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	
自主权	22
人为边界	22
人寿保险	22
人员编制	22
人身自由	23
人身保险	23
人身检查	23
人身搜查	23
人身非财产权	24
人身外貌描述法	24

人身意外伤害保險·····	24
人格減等·····	24
人格尊嚴權·····	25
人格之享有及消滅·····	25
入贅·····	25
入籍·····	25
入港搜索·····	26
兒童犯罪·····	26
九刑·····	26
九族·····	26
九章律·····	27
九卿會審·····	27
九朝律考·····	27

三 画

[—]

三宥	28
三流	28
三赦	28
三K党	28
三不去	29
三互法	29
三尺法	29
三青团	29
三法司	29
三司会审	30
三司推事	30
三类商品	30
三流道里表	30
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30
三代以内直系血亲	31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31

三级计划管理体制.....	31	土地分红.....	41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	32	土地分配.....	41
千尸.....	32	土地纠纷.....	41
干涉.....	32	土地执照.....	42
干系者.....	33	土地买卖.....	42
干名犯义.....	33	土地报酬.....	42
工伤.....	33	土地改革.....	42
工律.....	34	土地征用.....	43
工龄.....	34	土地征收.....	43
工资.....	34	土地转让.....	44
工资制度.....	34	土地国有.....	44
工资等级制度.....	35	土地租赁.....	44
工人程.....	35	土地登记.....	44
工人自治.....	35	土地整理.....	45
工会法.....	36	土地使用权.....	45
工商税.....	36	土地所有权.....	45
工商所得税.....	37	土地房屋所有证.....	46
工作成果.....	37	下议院.....	46
工作时间.....	37	大功.....	46
工作语文.....	37	大使.....	46
工具痕迹.....	38	大律.....	47
工艺性联合.....	38	大赦.....	47
工业联合公司.....	38	大辟.....	47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39	大审.....	47
工业企业经济责任制.....	39	大审法庭.....	47
工业争议和职工会法.....	39	大选.....	48
工农红军法令.....	39	大选区制.....	48
士伍.....	40	大不敬.....	48
土地证.....	40	大业律.....	49
土地税.....	40	大陆架.....	49
土地法.....	40	大陆架公约.....	49
土地法令.....	41	大陆法系.....	50

大法官·····	50	上诉期限·····	59
大法官法庭·····	50	上诉不加刑原则·····	60
大宪章·····	50	上议院·····	60
大理寺·····	51	上手契与现手契·····	60
大元通制·····	51	口舌·····	60
大周刑统·····	51	口供·····	60
大逆无道·····	51	口授遗嘱·····	61
大清律例·····	52	山林水利纠纷·····	61
大清律集解·····	52		
大清律集解附例·····	53	〔ノ〕	
大清新刑律·····	53	乞鞠·····	61
大清现行刑律·····	53	个人发明·····	61
大清民律草案·····	53	个人识别·····	61
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	54	个人特征·····	62
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	54	个人意见·····	62
大清诉讼法草案·····	54	个人所有权·····	62
大清法院编制法·····	55	个人所得税·····	62
大中刑律统类·····	55	个别意见·····	63
大西洋宪章·····	55	个体劳动者·····	63
大国一致原则·····	56	义务·····	63
大炮射程规则·····	56	义务性规范·····	63
万国公法·····	56	义绝·····	64
万国邮政联盟·····	56	义刑义杀·····	64
与台湾关系法·····	56	凡尔赛和约·····	64
		〔、〕	
〔一〕		亡符·····	64
上请·····	57	门诛·····	65
上诉·····	58	门格尔·····	65
上诉权·····	58	门房之诛·····	65
上诉状·····	58	门户开放政策·····	65
上诉审·····	59		
上诉审程序·····	59	〔フ〕	
上诉法院·····	59	尸冷·····	66
		尸臭·····	66

尸绿.....	66	王座法庭.....	74
尸斑.....	66	王权神授说.....	74
尸蜡.....	66	王位继承法.....	74
尸僵.....	67	天宪.....	74
尸体自溶.....	67	天讨有罪.....	74
尸体现象.....	67	天网恢恢.....	75
尸体痉挛.....	67	天坛宪草.....	75
尸体检验.....	68	天赋人权说.....	75
尸体腐败.....	68	天主教会法典.....	75
尸体外表检验.....	68	天朝田亩制度.....	75
尸体解剖检验.....	68	夫权.....	76
已装船提单.....	69	夫妻.....	76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69	夫妻关系.....	76
卫禁.....	69	夫妻人身关系.....	76
女工保护.....	70	夫妻共同财产.....	77
小功.....	70	夫妻财产关系.....	77
小选区制.....	70	元律.....	77
飞钱.....	70	元老院.....	77
习惯法.....	70	元恶大憝.....	78
马里旦.....	70	无主物.....	78
马顿斯.....	71	无主土地.....	78
马尔顿斯.....	71	无冤录.....	78
马立克学派.....	71	无国籍.....	78
马来西亚宪法.....	71	无国籍人.....	79
马锡五审判方式.....	72	无权代理.....	79
子法.....	72	无名合同.....	79
		无名尸体检验.....	79
		无体财产.....	79
		无限公司.....	79
		无害通过.....	80
		无效合同.....	80
		无效法律行为.....	81

四 画

〔一〕

王储.....	73
王安石.....	73
王宠惠.....	73

无常之格·····	81	专利文献·····	88
无偿合同·····	82	专利申请·····	88
无偿法律行为·····	82	专利申请人·····	88
无期徒刑·····	82	专利申请权·····	89
无罪判决·····	82	专利证书·····	89
无罪证据·····	82	专利诉讼·····	89
无罪推定·····	82	专利审查·····	89
无罪辩护·····	83	专利期限·····	90
无任所相·····	83	专利代理人·····	90
无任所大使·····	83	专利说明书·····	90
无记名投票·····	83	专利登记制·····	90
无条件投降·····	83	专利合作条约·····	90
无责任能力·····	84	专利的独立性·····	90
无行为能力人·····	84	专利许可合同·····	90
无产阶级专政·····	84	专利的临时保护·····	91
无过错责任原则·····	84	专利呈报登记制度·····	91
无票面金额的股票·····	85	专门管辖·····	91
开庭·····	85	专门人民法院·····	91
开皇律·····	85	专门人民检察院·····	92
开棺检验·····	85	专案侦查·····	92
开放性损伤·····	86	专属渔区·····	92
开战时敌国商船地位公约·····	86	专属经济区·····	92
专约·····	86	专属管辖权·····	92
专有物·····	86	专家委员会·····	93
专有权利·····	86	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	93
专利局·····	87	支票·····	93
专利性·····	87	支持公诉·····	94
专利法·····	87	支薪法官·····	94
专利费·····	87	不义·····	94
专利权·····	87	不孝·····	94
专利权人·····	88	不直·····	95
专利权的丧失·····	88	不道·····	95

不睦·····	96	不设防城市·····	101
不服·····	96	不间断原则·····	102
不服判决的上诉·····	96	不承认主义·····	102
不服判决的抗诉·····	96	不适当履行·····	102
不服裁定的上诉·····	96	不要式合同·····	102
不服裁定的抗诉·····	96	不要式法律行为·····	102
不动产·····	96	不清洁提单·····	102
不作为·····	97	不批准逮捕·····	102
不受理·····	97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103
不受欢迎的人·····	97	不追究刑事责任·····	103
不起诉·····	97	不履行合同的行為·····	103
不起诉决定书·····	98	不得使用兰铅笔法则·····	103
不能犯·····	98	五刑·····	104
不能接受的人·····	98	五过·····	104
不可分物·····	98	五听·····	104
不可抗力·····	98	五服·····	105
不可分债务·····	99	五罚·····	105
不可分债权·····	99	五流·····	105
不可侵犯权·····	99	五不取·····	106
不成文法·····	99	五五宪草·····	106
不成文宪法·····	99	历史解释·····	106
不告不理·····	99	历史法学派·····	106
不信任案·····	100	历史反革命罪·····	107
不宣而战·····	100	车裂·····	107
不特定物·····	100	车辆痕迹·····	107
不落夫家·····	100	车船使用牌照税·····	107
不溯既往·····	100	区域代表制·····	108
不管部长·····	100	区域选举制·····	108
不干涉原则·····	101	区域性条约·····	108
不友好行为·····	101	区域性国际组织·····	108
不公开审理·····	101	屯表律·····	108
不平等条约·····	101	瓦泰尔·····	108

巨人观·····	109	的公约·····	117
互惠原则·····	109	日韩共同开发大陆架协定·····	117
互不侵犯条约·····	109	中统·····	118
互不侵犯原则·····	109	中立·····	118
比·····	109	中立国·····	118
比较法·····	110	中劳律·····	118
比较宪法·····	110	中表婚·····	118
比较法学·····	110	中毒·····	119
比较法学派·····	110	中毒死·····	119
比例选举制·····	110	中毒症状·····	119
牙齿痕迹·····	111	中毒致死量·····	119
切创·····	111	中毒性精神病·····	120
〔1〕			
止付通知·····	111	中央集权·····	120
少年法·····	111	中央刑事法院·····	120
少年感化院·····	111	中央军事委员会·····	120
少年犯管教所·····	112	中期选举·····	120
日尔曼法·····	112	中止否决权·····	121
日本投降书·····	112	中级人民法院·····	121
日本国宪法·····	113	中缅边界条约·····	121
日本帝国宪法·····	113	中蒙边界条约·····	122
日本法例·····	114	中美上海公报·····	122
日本民法典·····	114	中美联合公报·····	123
日本民事诉讼法·····	114	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	124
日本刑法典·····	115	中阿(阿富汗)边界条约·····	124
日本刑事诉讼法·····	115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	124
日本治安维持法·····	116	中日政府联合声明·····	125
日本裁判所构成法·····	116	中苏美英四国关于普遍安全的 宣言·····	125
日本思想犯保护观察法·····	116	中国银行·····	126
日内瓦公约·····	116	中国农业银行·····	126
日内瓦海洋法四公约·····	117	中国人民银行·····	126
日内瓦公约诸原则适用于海战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26